

关于空调系统启动标准和运行时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为了给师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生活条件，保证空调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合理节约学校能源消耗，现对学校各类空调启动标准和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规定：

1、夏季：

当天气预报高温高于 30 摄氏度、低温低于 20 摄氏度时，空调启动，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用开放时间为 10：00 至 16：00，宿舍为 11：00 至 14：00。

当天气预报高温高于 30 摄氏度、低温高于 20 摄氏度时，空调启动，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用开放时间为 8:30 至 24：00，宿舍为 11：00 至 14：00 和 17：00 至第二天 8：00。

2、冬季：

当天气预报高温低于 15 摄氏度、低温低于 5 摄氏度时，或高温低于 10 摄氏度时，空调启动，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用开放时间为 8:30 至 24：00，宿舍为 11：00 至 14：00 和 17：00 至第二天 8：00。

3、细胞房、仪器室等特殊用途以及部分特殊位置的房间，当室内温度达到 30 摄氏度以上，经使用人申请、部门确认，空调给予启用，运行时间根据房间情况确定。

4、为提高空调使用效益，防止房间无人空调仍在工作，学海楼、德馨楼设置以下关机时间，分别为：12:00、17：00、21：00、23：00、24：00，主机不关闭，有需求者再次开机，其它楼宇由物管人员根据使用情况处理。

5、在空调开放时间内，根据季节的不同，设置最高和最低温度。室内温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，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，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门开窗。

特此通知！

